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 CORP. LTD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6 日举行。会议在取得全体董事同意后，由董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 6 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细化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剔除事项标准的议案》

同意进一步细化“出现主营业务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的界定标准，并对符合以下界定标准的对标样本企业可予以剔除：

1、企业重大资产重组等因素导致非主营业务占比异常：基期年至解锁年期间，样本企业任一年度因重大资产重组等因素导致非建筑地产业务净利润占样本企业合并口径净利润的比例超过 50%。

2、企业盈利增长水平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有明显偏差：基期年至解锁年期间，样本企业任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母净利润增长率较中国 A 股上市公司建筑行业平均水平达到 200%的。

上述界定标准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构成上述剔除标准的对标样本企业或不可比的重大事项进行审查、认定，并实施剔除。

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